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2-230197-ZXGJ

采购人：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四章 图纸	31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2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230197-ZXGJ

项目名称：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052707.2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52707.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环境整治工程、休闲配套设施、挡土墙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52707.20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

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采购活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 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朝阳西路 007 号

联系人: 宾春燕

联系电话: 0775-8239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 13 号信息产业园 C 栋 3 层西半层

项目联系人: 彭晓旋、王超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6777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5-C2-230197-ZXGJ 3. 建设地点：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 4. 工程概况： （1）道路工程：新建硬化道路 995.5 平方米。 （2）排水/排污工程：521 米。 （3）环境整治：特色景墙 27.6 米、混凝土晒场硬化 3036.6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50 盏，路旁景观带花池 36 米，透水砖铺装 123 平方米，树池 5 个。 （4）休闲配套设施：成品休闲凉亭 1 座，栏杆 80 米，成品宣传栏 2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 1 个，局部绿化 637 平方米。 （5）风貌改造：破旧外墙美化 866.22 平方米。 （6）其他：房子、道路周边挡土墙 447.1 米，村名标志牌 1 项，古水井修缮 1 项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及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预算控制价：3052707.20 元 6. 采购范围：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100%。 8. 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9. 要求工期：180 天（日历天）。 10.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4.	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6.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文件 （1）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供应商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桂建管〔2014〕25 号文和桂建管〔2016〕70 除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2 报价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7) 企业获奖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8)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供应商

	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有关要求。 (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5)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①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②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③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9) 设有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或调整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地点（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3.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3677738，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 13 号信息产业园 C 栋 3 层西半层。
1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385900000526。
20.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1.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监狱企业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5.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6.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3052707.20 元； 3. 预付款金额：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4.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不可分包合同。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6 “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7)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8)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技术规范；
-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主要条款；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3.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15.1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报价其他要求：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评审程序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3) 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4条情形；
- 9)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1)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

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设有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或调整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10)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 1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

确认。

25.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5.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9 除本章第 25.8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6.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6.3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6.7 磋商小组收齐项目或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6.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1 条的规定修正。

26.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6.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26.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7.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6.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 错误修正

2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1. 评委表决

31.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2. 评审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成交及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

成交通知书。

33.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竞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验收

35. 验收

3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5 项目验收完毕，成交供应商将壹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其他事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代理服务费

37.1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___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___计算），共___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控制价文件。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 玉林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9 期，不足部分按市场询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

（7）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系统免费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可参考。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某供应商报价分=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元）/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元）×10分
商务分 (10分)	项目业绩分	10	供应商自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来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分 (80分)	主要施工方法	15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工艺先进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比较先进、方法比较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7.5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

			间安排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7.5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有基本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工需。 二档(2.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比较合理，比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科学，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一档(1分):有基本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名般，制度简单。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指施和手段简单，自控体系简单，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非常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一档(1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简单，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基本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四档(10分):有专门详细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很合理，

			制度很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一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一般。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般。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安排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基本要求。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比较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详细具体措施且指施合理得当。有详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一般。 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可行。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比较可行。 四档(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

			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一档(1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基本可行。 二档(4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不全面,对策可行。 三档(7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正确,对策比较可行。 四档(10分):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切实可行。
总分		100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二档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竞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③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桂建管〔2014〕25 号文和桂建管〔2016〕70 除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 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确定。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 供应商 2023 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④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桂建管〔2014〕25号文和桂建管〔2016〕70号除外)。

①有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 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使用限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B 类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员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							

备注：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⑤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承诺书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如我单位有不违反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表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 量标准
1	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 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 目	1 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函

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7) 企业获奖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8)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济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授权代表名字）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4）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5)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 企业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备注: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备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对所填信息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或虚假，骗取成交行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本表后可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建设单位：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工程地址：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发改农字(2025)22号

资金来源：桂财农〔2024〕122号

工程内容：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环境整治工程、休闲配套设施、挡土墙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环境整治工程、休闲配套设施、挡土墙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博白县博白镇朝阳西路 007 号

住 所：

电 话：

开户名称：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一份图纸。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督促协调处理好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严格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监理，有权处理违反规范的施工、监理行为。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开工前七天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以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已开通，符合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开工前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1.（8）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发包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承包人不另外支付水电费用给发包方；另外甲方解决场地内材料堆放问题。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第 9.1（3）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按通用条款第 9.1（5）条执行。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按通用条款第 9.1（6）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按通用条款第 9.1（8）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10. 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1、工期延误

11.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规定。

13、工程试车

13. 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 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可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竞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4.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5、工程预付款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发包人在
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前 10 天内，按中标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

15.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一次性扣完全部预付款。

16、工程量确认

16.1 工程量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双方现场实际丈量为准，并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6.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6.3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天内，应及时会同监理工程师（必要时会同乙方一起），按设计图纸或到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

16.4 双方意见不统一时，应及时协商，仲裁解决，以免日后扯皮。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总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

（1）先经发包人认可；（2）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3）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4）对所进入施工现场的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量当月必须报监理、发包人签字认可。

八、工程变更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按照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颁布的《博白县政策性资金投资项目[结算]送审资料清单》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一式二份）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最后竣工造价经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为最终结算造价，工程余款按规定的要求支付。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2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各一式二份，施工日志一式一份，或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确定时间进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_____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

21.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5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无。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

22、争议

22.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博白县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不同意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24、不可抗力

24.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不算违约_____。

25、保险

25.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发包人自理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无_____。

（2）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承包人自理_____。

26、担保

26.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27、合同份数

27.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一式 6 份_____。

28、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建设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博白县江宁镇合和村独墩队美丽移民村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施工图所列的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无息），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